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行动计划（2020-2022年）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的通知》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强化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争创知识产权强市，现就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坚定不移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的重要意见，深刻认识新时代杭州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城市高水平治理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着力优化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有效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力争到2022年，我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显著增强，侵权假冒行为受到有效制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备，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意识理念深入人心，知识产权保护“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工作格局初步形成。

二、强化制度规范约束，确立知识产权严保护政策导向

**（一）加大行刑打击力度。**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适时对《杭州市专利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进行调整，依法适用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刑事打击力度，落实刑事立案标准，及时侦破大案要案，开展常态化专项打击行动，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通过向基层下放专利执法权，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以“蓝天行动”“护航行动”等为主题，开展专利行政执法检查专项行动，进驻动漫节、文博会等展会开展执法。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依法监管商标代理机构，加大对侵犯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对存在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和违法商标申请行为的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或商标代理人进行惩戒。对恶意诉讼进行严格审查，以赔偿数额的调整等措施规制恶意诉讼。加强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政和刑事查处，推动解决法律适用、证据采信等难题。

**（二）统一适用证据标准。**落实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研究推动建立知识产权法院。贯彻执行行政执法过程中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建立司法、行政、仲裁、调解、公证等有关部门常态沟通机制，推动证据适用标准的统一。建立政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工作联系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加强行刑衔接。依托全市公证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电子存证公证服务平台，开展电子证据保全、电子证据保管等新型公证业务。引导公证机构积极发挥公证在侵权行为过程中的证据保障作用，对互联网环境下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网上取证进行保全证据公证。

**（三）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将重复侵权、故意侵权行为实施者纳入市场主体诚信档案“黑名单”，依托社会信用体系，通过多种形式实现对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的联合惩戒。适时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推动重大案件公开审理，落实庭审直播制度，在重大案件审理中邀请人大代表、媒体旁听。

**（四）积极拓展保护领域。**跟踪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等保护规则的新变化，探索制定新业态、新领域的保护措施。在规则、标准、管理领域加强创新，探索建立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和电商平台保护管理标准。围绕城市大脑、健康码、“亲清在线”等政府投入项目，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法律顾问机制，加强项目合同的知识产权管理，明确开发项目的知识产权权属等方面，开展知识产权布局和指导工作。开展体育赛事转播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围绕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第4届亚残运会筹备工作，加强重大国际、国内体育赛事的知识产权保护。推广使用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合同范本和维权流程等操作指引。建立传统知识、民间文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利用地理标志产品、中药品种、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商标品牌培育。有序完成商标品牌指导服务站五年建设计划任务，组建商标品牌专家顾问团，做好“西湖龙井”等本土品牌的品牌保护工作，积极推动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

三、加强社会监督共治，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五）增强执法监督力度。**开展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指导。在行政执法机关官方网站开辟专栏，依法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加大执法办案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六）全面推进社会共治。**全面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诉源治理工作，建立纠纷受理、分类、分流和解决流程，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畅通矛盾多元化解主渠道，倡导形成“社会调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的递进式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推动完善知识产权调解、仲裁、公证工作机制。发挥浙江（杭州）知识产权诉调中心作用，推进诉调对接工作，探索与杭州仲裁委战略合作，开展知识产权公证服务平台试点，成立知识产权公证服务中心，提供全方位证据服务。推进专利保险试点工作。推动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学会等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引导代理行业自律自治。通过举办论坛、培训、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加强同行交流，促进行业自律，支持产业联盟共同组建专利池，增强合力，共同应对国际知识产权争端。建立知识产权专家顾问团和志愿者队伍，吸纳高校、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和学会人员，积极参与政策宣讲、维权咨询、业务培训等工作。

**（七）加强专业技术支撑。**加强科技研发，运用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现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建立并公开标识电子化管理机制，与网络交易平台、大型展会组织方等建立协作机制，在知识产权注册授权、产品销售、维权救济等各环节推行统一的电子化标识，实现全流程信息追踪。落实专业型人民陪审员制度和技术调查官制度，对接技术专家资源，引进国家级、省级技术专家库，对市级技术专家库定期进行增补和完善，在司法和行政执法案件处理过程中充分听取技术调查官的专业意见建议。建设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整合现有工作资源，推动专业机构在标准制定、产品检验检测领域引入知识产权侵权鉴定，开展侵权损害评估工作。

四、优化协作衔接机制，突破知识产权快保护关键环节

**（八）开展纠纷解决协作。**发挥杭州市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杭州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开展案件协查。建立健全部门间重大案件联合查办机制和移送机制。扩大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构覆盖面，建立完善诉调对接机制，探索建立仲裁、调解优先推荐机制。引导市场主体订立合同时选择仲裁纠纷解决方式，或纠纷发生后达成补充仲裁协议。依托诉讼服务中心，打造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工作的主平台。建立跨区域的知识产权远程诉讼平台，设立远程诉讼服务处，建立诉讼咨询服务平台，突破诉讼地域限制，为当事人提供远程立案、案件查询、远程视频庭审等多项诉讼服务。知识产权部门加强跨区域维权援助工作的协同。

**（九）提高维权处理效率。**推动行政确权、公证存证、仲裁、调解、行政执法、司法保护的有机衔接，提高维权效率。面向重点关注市场，在电商平台、展会、专业市场、进出口等关键领域和环节，建立假冒专利案件快速处理绿色通道。鼓励专利权人及时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推动电商平台快速处置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投诉。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打击侵权信息传播。

**（十）加快保护机构建设。**筹建中国（杭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业务能力建设，针对重点产业领域开展专利快速审查、确权、维权工作。建立市、区两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机制，加强中国（杭州）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中国杭州（制笔）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中心两个国家级维权中心建设，指导各区、县（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工作，以工作站为依托开展区县知识产权纠纷化解调处工作，带动区域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建设。

五、健全涉外沟通机制，塑造知识产权同保护优越环境

**（十一）扩大国际合作范畴。**落实“一带一路”相关保护协议，积极参与海外巡讲和巡展，举办和参加各类知识产权国际交流活动。全力承办好2020年AIPPI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杭州世界知识产权大会，利用主场办会优势，宣传和展示知识产权保护及创新开放成果，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提高在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合作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通过召开外企座谈会等方式，加强与国内外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等信息交流。发布年度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宣传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做法成就。

**（十二）加强海外维权援助。**关注国外知识产权重大案件和法律发展动态，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加强海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为杭州企业提供海外维权援助。引进海外维权专家顾问团队，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推动我市权利人合法权益在海外得到有效保护。

**（十三）健全信息获取机制。**建立健全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通报和应急机制，及时向我市涉案企业通报各类海外知识产权案件信息，引导、鼓励涉案企业积极应诉。

六、加强基础条件建设，夯实知识产权稳保护工作基础

**（十四）加强基础平台配置。**打造杭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公益服务（数据查询）和区域创新监测分析服务板块，形成知识产权大数据和保护检测信息网络，加强信息统计监测与梳理分析，提升平台综合服务能力，实现知识产权业务“最多跑一地”。推动全市市场监管“五条热线”和信息化平台整合，逐步实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热线整合，一号对外，全面规范投诉举报处理，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水平。

**（十五）加强人才队伍培育。**支持和鼓励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高级研修班，通过挂职、交流和培训等，加强岗位锻炼，推进知识产权专业发展和知识产权高职教育。鼓励社团等各类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在维权实践中的作用。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办理专业化建设，严格执法资格管理，持证上岗，打造专业化办案队伍，建立知识产权执法长效机制。定期开展知识产权行政和刑事案件培训和交流，提高办案质效。建立有效激励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积极性的机制，确保队伍稳定和有序交流。

七、加大组织实施力度，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各方面任务

**（十六）加强属地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年度评估，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制定配套措施，落实人员经费，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为知识产权事业提供强有力的思想、组织和作风保障。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协同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杭州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落实，重大问题要及时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十七）完善各类资源配套。**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强化知识产权、科技、经信、商务等部门间的政策配套协调，引导市场主体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投入。落实执法过程全记录要求和司法公开要求，推动行政执法和司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鼓励各级政府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及现有奖励制度，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个人和社会参与者（团体）给予表彰和奖励。完善侵权假冒举报奖励机制，加大对举报人员奖励力度，激发社会公众参与知识产权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十八）强化考核督导评价。**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完善通报约谈机制，督促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力度。

**（十九）注重宣传舆论引导。**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为契机，组织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评选并发布有社会影响力的年度典型案件，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推动形成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局面。